

共同基金的管理与运作

刘李胜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共同基金的管理与运作

刘李胜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52 号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

刘李胜 郑友青 汤志江
周宝义 万建伟 朱瑞鹏
裴 斐 霍学武 李政丹

共同基金的管理与运作

刘李胜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航天信息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5 印张 333 千字

1995 年 6 月 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6.80 元

ISBN 7-80001-502-2/F·500

序

刘李胜博士后在认真研究国内外有关共同基金文献资料和考察中国共同基金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主编了《共同基金的管理与运作》一书，并由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我由衷地感到高兴。该同志在南开大学从事经济学博士后研究期间，选择和承担了几个研究项目，共同基金是其中之一。现在出版的这部著作的许多内容可以看作是他系统研究共同基金的一个阶段性成果或准备性成果。

共同基金（在我国也叫投资基金）通常是指由不确定的多数投资者提供资金汇集成基金，交由专门机构的管理者投资于特定的对象，所获收益按投资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该项制度或方式在国外已有相当长的历史发展，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全球得到普及，但在中国尚处于起步阶段。1992年10月8日，中国首家基金管理公司——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深圳率先成立，为我国基金业的管理和发展开了一个先例。紧接着又有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和淄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自那以后，在短短的几年间，共同基金在我国大陆得到了迅速发展，现已组织了70多家共同基金，遍及全国20多个省、市，并且从国内基金发展到涉外基金，从一级市场发展到二级市场，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共同基金市场。然而，与我国共同基金业迅速发展的形势相比，共同基金的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则显得相对薄弱和滞后，不能很好地指导基金实务的发展。特别是对有关共同基金的概念、功能，基金经理人与信托人、受益人之间的关系及其职责，基金运作的各种规范，基金法规的制定等理论政策研究远远不足，与此相联系，许多人对共同基金这一概念都不甚了解，更谈不上有系统的理论和实务方面的知识了。目前，具备从事基金管理、运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才极为稀缺。在这种情况下，编写和出版这部《共同基金的管理与运作》，系统、具体、深

入地讨论共同基金理论政策和实务，为基金从业人员提供培训所用的参考书籍，为基金管理机构制定政策提供理论指导，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行动指南，就显得非常必要而富有意义。

《共同基金的管理与运作》从当前中国基金业发展所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入手，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既参照共同基金的国际惯例，又注重中国的特殊国情，对共同基金的涵义、性质、特点、演变、规律和种类进行了考察，对共同基金管理的理论根据和基金管理机构及运作程序进行了论述，对共同基金公司的投资规制、财务管理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策略和技巧进行了分析，特别是在借鉴国外共同基金发展经验和考察中国基金业发展现状、发育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发展中国基金业的若干战略构想和政策举措。这是一部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把共同基金的理论、惯例、政策、措施、实务融为一体的好书。与其他同类书籍相比，该书有如下几个特色：①本书的研究步入了共同基金学的新领域。共同基金学作为一门新兴的经济学分支学科，对它的研究只是刚刚起步，如何把共同基金的一般规律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本书作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该书虽然以“共同基金的管理与运作”命名，但其内容实际已超出了此范畴，而涉及共同基金的各个重要方面，基本上已初步建立起共同基金学的理论框架。②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共同基金本身是一种国际性的大众投资制度，又经历了 100 多年的发展过程，在其发展方兴未艾的今天，如何在中国发展共同基金，乃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崭新课题。选择共同基金作为论题，本身就具有强烈的时代感。作者特别把发展共同基金置于深化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拓广金融市场的背景下加以考察，把发展共同基金与解决我们面临的一系列金融市场的难题联系起来，就更增加了该书的现实意义。③理论性较强，富有新意。该书基本上是一部应用基础知识研究和应用实务研究的成果，作者力求把这些应用研究成果上升到理论的高度，用系统化的专门术语加以描述，并揭示其道理。本书在论述共同基金的各个方面时，既考察和借鉴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又有自己

的独到见解，这就推动和深化了这项理论研究。例如，作者对共同基金是一种产权明确、资产所有权与资产经营者严格分离，并受国家有关机构和法规监控的先进经济组织形式的认识，作者依据自己的标准对共同基金类种所作的划分，作者对某些投资策略和投资技术的分析，特别是作者对共同基金在中国发展模式作的种种设定，以及提出种种解决目前难题的对策和举措，都是富有新意的，有启发性的。④重点突出了实务性和操作性。例如，对如何设立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如何运作，如何运用投资策略和技术进行投资，如何对基金进行财务管理，个人投资者如何投资，等等，都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可以说，它是广大共同基金投资者和管理者学习基金理论与实务的一部很好的指导书。对于关心共同基金事业发展的同志们，我建议可以读一读这部书，从中一定会获益匪浅。

由于共同基金在我国还是一个新事物，再加上研究中可以借鉴的资料文献非常有限，不能认为书中的每一个观点都是成熟的和无懈可击的。尽管作者对国内外的文献资料搜集、整理、研究下了相当的功夫，也很难说对每一种观点和数据的引用都绝对准确无误，更何况国内外的基金业发展尚处于动态和变化之中。当然，这些可能存在的不足也正是科学和知识向前推进的新起点。我期待着作者以及国内外其他学者能在已获得成就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新的探索，以推动世界性共同基金事业和中国共同基金事业的发展。

谷书堂

1995年1月7日

于南开大学

导 言

《共同基金的管理与运作》一书基本是一部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著作，它依照国际惯例，考察了共同基金的涵义、性质、特点、演变和类种等；论述了共同基金管理的理论根据和管理机构及其运作程序；分析了共同基金公司的投资规制、财务管理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策略和技巧；特别是从国外基金发展经验和中国国情出发，提出了发展中国基金业的若干战略构想和政策建议。

我们研究共同基金这一课题的主要动因是：

第一，对“共同基金热”在全球持续发展和在中国逐步升温的关注。共同基金起源于19世纪的英国，后发展于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在它从产生至今的100多年间，它不仅在经济和金融市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空前繁荣，而且在经济和金融市场正处在发展中的国家和地区也方兴未艾。据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统计，1940年美国有68个共同基金，1987年增加到2300多个，资产净值超过7500亿美元，为大约2500万个投资者所持有，到1990年基金资产总值已突破10000亿美元，基金数量达3100多个，目前已超过4000多种。1993年基金的平均回报率为12.54%，远高于银行存款利率，在美国金融市场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990年英国有共同基金1400个。1982年，日本股票共同基金净资产总值达39127亿日元，债券共同基金净资产总值达到36062亿日元，目前有25种外国基金在日本上市销售，日本基金同时也向其他国家开放市场。近30年来，亚洲其他一些经济正在腾飞的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香港、台湾、韩国、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也大力发展共同基金。1977年，泰国设立了第一个共同基金，经过10多年的发展，到1990年底，泰国拥有的基金数已达20多个。韩国参与共同基金的投资者占其总人口的10%（在共同基金最为发达的美国，

这一比率为 25%)，普及率居发展中国家之首。1988 年，我国台湾境内有共同基金 8 个，经“台湾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准在本地销售的国外基金达 26 个。其中 4 家规模庞大的地区性和国际性共同基金在 1988~1990 年间，筹集的地区性资金达 20 亿美元，成为台湾国际投资者参与海外证券投资的主渠道。1990 年，香港共同基金有 930 个，目前有 2% 以上的居民投资于各类基金。进入 90 年代以来，共同基金开始进入中国大陆的金融市场，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全国共组织了 70 家共同基金，遍布 20 个省、市。目前申报的基金数量仍在增加。如果基金一旦“开禁”，将会有更多的机构跻身其间，“中国共同基金时代”便会到来。综观全球“共同基金热”这种现象，不难发现其背后蕴藏着深刻的必然性的原因。对于共同基金所表现出来的这种长盛不衰的生命力，每一个关心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前景并重视吸取世界共同文明成果的人，都不能不感到振奋和欣喜，都不能不把自己的思维触角伸向这一领域。

如何管理基金事业，使其得以健康发展，从而有利于我国金融市场的繁荣，为国家的经济建设筹集资金，是摆在主管部门面前的新课题。对此，我们还要进行艰苦的探索，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

第二，对我国企业制度、投资体制和金融体制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反思。我国经济体制正处在一个全面变革的重要历史时期。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导下，我国相继出台了企业制度、投资体制和金融体制的改革方案，使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正在向新型的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但是，这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又碰到许多不可逾越的难点和障碍。例如，在深化企业体制改革方面，如何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建立一种使之相互联结的中介机构，既能承担起管理国有资产的委托责任，体现国家代表国有产权的意志和职能，保证投资的正确方向，又能使国有股在机构投资者之间合理流通交易，保证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增强公有资产的流动性和增值性；在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方面，如何在国家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引进市场机制，

通过建立一种金融机构把投资与市场有机结合起来，既能改变政府投资行为的旧习，又能增强企业的内在约束机制，把投资分配制真正改为投资经营制，从源头上打破投资的“大锅饭”；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方面，在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分离的前提下，如何进一步把银行业务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区分开来，使非银行金融机构找准自己的位置，开辟适合自身性质、特点和职能的业务，通过引导广大居民把储蓄转化为投资，以减轻银行资金的贷款需求，使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各司其职，相互配合。这一切，都推动着关心改革事业的人们去深思和探讨。当我们根据共同基金的特性和功能发现通过发展共同基金可能走出上述三种困境时，便不知不觉地又走进全面审视共同基金的更大的理论空间。我们认识到，共同基金自身对制度变革有三种特性和功能：（1）它是一种先进的股份制经济组织形式，产权关系明确，资产所有权与资产经营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权严格分离，实行专家专业化管理，既为全民所有，又责权利紧密相联，而且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受国家有关法律体系的管理和监督，投资者的权益受法律保护，基金管理公司接受国家有关机构、基金公会、信托人及投资者大会的检查和监督，从而适应了深化企业制度改革的需要，具有对我国公有制走向更高层次的演进功能。（2）共同基金是一种通过发行基金券，将投资者的资金交由基金管托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制度，它有利于国家对投资进行宏观控制，把企业塑造成真正的投资主体，同时也避免了个人投资者盲目投资、重复投资、小型投资和分散投资带来的不良影响，从而适应了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需要，具有对投资体制的转换功能。（3）共同基金是一种大众化的集腋成裘的组合投资工具，有利于促进我国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解决我国政府和企业资金短缺，个人资金相对过剩的资金分布的结构失衡问题，从而能够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具有对市场体制的完善功能。当然，实现这些思路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 and 市场条件与之相配套，并要解决一系列技术问

题，但随着共同基金业在我国的发展，它很可能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的突破口。在这种体制改革的背景下研究共同基金，其意义已远远超出了金融投资工具的范畴。

第三，通过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活动的参加，关注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股市行情走势，参与某些基金创设与运作的策划，不断接受某些机构、企业、公司和许多个人的咨询，对我们研究共同基金也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和灵感启示作用。

《共同基金的管理与运作》是《共同基金：全球发展与中国对策》的姊妹篇。南开大学金融系和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的数名学者、研究生参加撰稿。这些同志大都有金融机构工作经验和教学、科研工作经历，他们按照主编原定提纲并运用提供的资料写作了初稿。这些作者是郑友青、汤志江、周宝义、万建伟、朱瑞鹏、裴斐、霍学武、李政丹。其中著名金融学家钱荣堃教授指导的研究生裴斐协助主编做了一些组织工作。全书最后由主编总纂、统改、审定。

我们在写作本书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国内外研究成果，恕无法一一列出，在此向它们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还要感谢著名经济学家、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前院长谷书堂教授对本书写作的大力支持、关心和指导，并为书题序。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时间短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希读者指出错漏，以便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再版时订正。也期待有更多、更好的共同基金著作问世，权以该书抛砖引玉吧。

刘李胜

1994年12月31日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共同基金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共同基金的涵义	(1)
第二节 共同基金的性质	(3)
第三节 共同基金的特点	(6)
第四节 共同基金的演变	(16)
第二章 共同基金的种类(上)	(26)
第一节 公司型与契约型	(26)
第二节 开放型与封闭型	(32)
第三节 成长型与收益型	(37)
第三章 共同基金的种类(下)	(55)
第一节 水平型与垂直型	(55)
第二节 利用型与衍生型	(65)
第三节 国外型与国内型	(77)
第四章 共同基金管理的理论依据	(90)
第一节 当代有价证券投资理论的提出和发展	(90)
第二节 马科威茨模型	(91)
第三节 指数模型	(95)
第四节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101)
第五节 套利定价理论	(104)
第五章 共同基金的经营机构	(108)
第一节 投资公司	(108)
第二节 共同基金经理公司	(111)
第三节 共同基金保管公司	(117)
第四节 共同基金承销公司	(121)

第五节	共同基金投资顾问·····	(123)
第六节	共同基金受益人——投资者·····	(126)
第七节	共同基金组织结构·····	(128)
第六章	共同基金的营运·····	(134)
第一节	共同基金的组建·····	(134)
第二节	共同基金的发行与认购·····	(137)
第三节	共同基金的交易·····	(142)
第四节	共同基金的期限、变更与终止·····	(148)
第五节	共同基金的主要文件分析及运作图·····	(150)
第七章	共同基金的投资规制·····	(156)
第一节	投资目标·····	(156)
第二节	投资政策·····	(160)
第三节	投资组合·····	(170)
第四节	投资范围和限制·····	(178)
第五节	投资结构报告·····	(184)
第八章	共同基金的个人投资评估·····	(188)
第一节	投资者的自我评估·····	(188)
第二节	确定投资目标·····	(193)
第三节	如何选择合适的基金·····	(197)
第四节	评估共同基金表现·····	(203)
第五节	管好基金投资组合·····	(208)
第六节	退出或转换基金·····	(211)
第九章	共同基金的投资策略·····	(214)
第一节	投资策略分析·····	(214)
第二节	常用的几种投资计划·····	(218)
第三节	共同基金投资误区·····	(223)
第十章	共同基金的投资技术·····	(227)
第一节	选择业绩突出的经理公司·····	(227)
第二节	权衡利用中介单位·····	(232)

第三节	选择和评估国外基金·····	(234)
第四节	利息滚入本金·····	(238)
第五节	优先选择不收费基金·····	(242)
第十一章	共同基金的收益、费用及利润分配·····	(246)
第一节	共同基金的收益·····	(246)
第二节	共同基金的费用·····	(250)
第三节	共同基金利润的分配·····	(256)
第四节	共同基金的税收政策·····	(262)
第五节	共同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	(266)
第十二章	主要国家和地区共同基金案例·····	(276)
第一节	英国的共同基金·····	(276)
第二节	美国的共同基金·····	(280)
第三节	德国的共同基金·····	(285)
第四节	日本的共同基金·····	(290)
第五节	香港的共同基金·····	(293)
第六节	台湾的共同基金·····	(297)
第十三章	中国共同基金的发展战略和举措·····	(301)
第一节	中国共同基金的产生和发展现状·····	(301)
第二节	中国共同基金的发育特点和局限·····	(310)
第三节	中国共同基金发展模式构想·····	(316)
附录 I	若干共同基金的规章和文件·····	(329)
1.	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329)
2.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	(335)
3.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基金证券发行说明书·····	(344)
4.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基金证券上市公告书·····	(355)
5.	香港单位信托基金公会执业守则·····	(370)
6.	台湾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管理办法·····	(373)
附录 II	主要参考文献·····	(382)

第一章 共同基金的基本概念

“基金”(Fund),通常指在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在这个意义上的基金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由人们馈赠而设立的,用于奖励和资助某项事业的基金会的基金;二是由财政拨款、企业和职工自行积累,用于保障职工生活福利的社会福利基金;三是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用于弥补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基金。这类基金虽然也流入金融市场进行投资,但最终属于专款专用。本书介绍的基金不是这类传统意义上的基金,而是目前国际上十分流行的作为大众投资工具和集合投资制度的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在国际上有着多种称谓。美国称之为“共同基金”或“互惠基金”(Mutual Fund);英国和香港地区称之为“单位信托基金”(Unit Trust)。日本和台湾地区把它叫作“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我国报刊和有关文件常用的名称是“共同基金”和“投资基金”,英文可以译为 Investment Fund。

鉴于共同基金在我国是一个新生事物,人们对它还不甚了解,本章将按照国际通行的概念,对其涵义、性质、特点和演变进行讨论。

第一节 共同基金的涵义

从一般意义上说,共同基金是指通过信托、契约或公司的形式,通过发行基金券(如“受益凭证”、“基金单位”、“基金股份”等)将众多的、不确定的社会闲置资金募集起来,形成一定规模的信托资产,交由专门机构的专业人员按照资产组合原理进行分散投资,获得收益后由投资者按出资比例分享的一种投资工具。视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共同基金的投资对象可以是资本市场上的上市股票和债

券、货币市场上的短期票据和银行同业拆借，以及金融期货、黄金、期权（Option）交易、不动产等，有时还包括虽未上市但具有发展潜力的公司债券和股权。

在国外，许多学者从不同方面对共同基金作过界定。美国权威的《银行术语词典》把它解释为现金或其等价物，即易变现的金融工具。^①这一释义较为笼统，人们难以准确把握其实质。更多的学者倾向于从组织方式和形成过程来加以定义。例如，美国的雅可布·斯泰纳认为，投资信托是由多数的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基金，并设立基金管理者，从事比个人投资有更高安全性和收益性的投资，再由投资者分享其投资收益的制度。日本的藤田国之助认为，投资信托是由有价证券专家向大众投资者募集小额资金，以分散风险的方式受托从事各种有价证券的投资，并妥善保管这些证券，且将获得的收益分配于大众投资者的制度。^②

在中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投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对共同基金所下的定义，共同基金是“指一种集合投资制度。通过发行基金券，将投资者的资金集中，交由基金管托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主要从事证券投资等金融工具投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其职能在于把众多投资者的零星资金汇集起来，交由专门的投资机构进行投资，收到基金增值和获利的效果，而投资者拥有投资收益，代理投资机构作为资金管理者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以上的各种定义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它包含了两层含义：①共同基金是一种投资制度，它从广大公众那里聚集巨额资金，组建投资管理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和经营。在这种制度下，资金的运营受到多重监督。②共同基金发行的基金券是一种面向社会大众的投资工具，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券完成投资行为，凭之分享基金的投资收益并承担风险。简言之，共同基金是一种集腋成裘的组合投资方式。

① Thomas P. Fitch: "Dictionary of Banking Terms", Barron, 1990.

② 参见日本山一证券投资信托公司总公司《证券投资信托论》，第1页。

第二节 共同基金的性质

在成熟的金融市场上，共同基金作为社会大众的一种间接性投资工具，与其他投资工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共同基金所具有的特殊性质，需要通过与其他投资工具相比较才能辨别出来。

首先，共同基金是一种金融市场的媒介。它存在于投资者与投资对象之间，起着把投资者的资金转换成金融资产，通过专门机构在金融市场上再投资，从而使货币得到增值的作用，这一点与传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着明显的区别。因为共同基金的管理者对投资者所投入的资金负有经营、管理的责职，而且必须按照合同的要求确定资金的投向，保证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和收益最大化。而银行对存款人的资金并不负有运用义务，但它有运用与否的自由和按自己的意愿进行任何方式的资金运用的自由，只需支付存款人一定的利息，并保证到期后存款人能收回本金。同时，投资者把资金交由基金管理者运用，基金运营得好坏，投资收益的高低都取决于基金管理者的业绩，无论赚、赔都由投资者自己负担，管理者对资金运用的结果不承担损益，只按固定比例收取费用。在实践中，投资共同基金的收益率往往要高于存款利率。存款人将货币存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可将固定金额的本金和利息收回，除非银行破产，否则其风险和收益都是固定在一定比例之内的。银行为了自己的利益将吸收来的资金进行贷放、运用，将资金运用的收益与归还存款人本息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自己的盈利或亏损，银行要对自己管理、运用资金结果的盈亏负责。

其次，共同基金是一种金融信托形式。它与一般金融信托业务一样，主要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个关系人，其中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订有信托契约等。但共同基金作为金融信托业务的一种形式又有自己的特性，如主要从事有价证券投资；主要当事人中还有一个不可缺少的保管机构，它不能与受托人（基金经理公

司)由同一机构担任,而且基金受托人一般是法人,不能由个人承担。还有,在一般金融信托业务中,委托贷款是由投资者委托信托机构将自己的一笔资金贷放出去,受托人仅仅受托作服务性经营,它首先要按照投资者的资金投向意愿进行操作,受托人对每个投资者的资金都进行个别营运,难以形成规模效益,也不能有效地分散风险。而在共同基金形式下,投资者事先根据各种基金的章程(其中包括投资的方向与限制),选择适合自己意向的基金,通过购买基金券参与基金的投资。管理人并不对每个投资者的资金都分别加以运用,而是将其集合起来,形成一笔巨额资金再加以运用。这样就有足够的实力进行各种资产组合,从而大大减少了投资的风险,保证获得较高的效益。

再次,共同基金本身属于有价证券的范畴,它的发行凭证即基金券(或受益凭证)与股票、债券一起构成了有价证券的三大品种,它们的投资者都是希望通过购买这些有价证券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们之间并无实质性的差别。但是,共同基金与股票、债券反映的关系是不同的,由此带来的收益和风险也是不同的。从股票方面来说,股票反映的是一种产权关系,即投资者购买了某个公司的股票,就意味着他成了这个公司的一个所有者,他对该公司的经营决策便有了相应的发言权。而且投资者一经购买了股票就不能通过退股来收回现金,只能通过转让才可以变现。共同基金反映的则是一种信托关系,除公司型基金外,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投资者购买基金券并不是为了取得所购有价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权,也不需要参加证券的发行、销售活动。而且共同基金的投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赎回,当然封闭型基金也可以在市场上转让。同时,股票投资者的收益和股本取决于多种因素的影响,既取决于他所投资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好坏,也取决于股票市场上股价波动的影响,还取决于他所投资的资金数额的大小所决定的能否在众多的股票上分散投资,如果他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股市上股价下跌,他又不能分散投资而使风险分散,他的投资就会蒙受损失乃至亏本。所以,